附件1

连云港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2021年度)

		1. 单位基本情况	
部门(单位)名称:	连云港市农业农村	付局	
单位级次:	√一级单位	□二级单位(上级主管部门:)
填报人: 陈翠竹	联系电话:	86090536	

单位职能: (一)贯彻落实"三农"工作发展战略,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"三农"工作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。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,研究拟订全市扶贫工作规划,协调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。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,指导农业综合执法。参与涉农财税、价格、收储、金融、进出口等政策制定。

- (二)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 秀农耕文化建设。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- (三)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- (四)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绿色农业发展工作。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,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,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- (五)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。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。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,指导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。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,指导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
- (六)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。指导 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。
- (七)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。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,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。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,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。牵头管理外来物种。
- (八)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,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。参与制定兽药质量、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。组织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,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(种苗)、种畜禽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。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。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。
- (九)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。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,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。组织种子、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,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,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。
- (十)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。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。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,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,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,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
- (十一)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,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- (十二)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,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,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 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
- (十三)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,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、农业利用外资、农业"走出去"、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,指导 开放型农业发展,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。
- (十四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内设机构: (一)市委农办综合处。(二)市委农办督查处。(三)办公室。(四)法规处(行政服务处)。(五)发展规划处(政策与改革处)。(六)扶贫开发处。(七)扶贫项目管理处。(八)计划财务处。(九)乡村产业发展处(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)。(十)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。(十一)市场与信息化处(对外交流合作处)。(十二)科技教育处(种业管理处)。(十三)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。(十四)种植业管理处。(十五)畜牧兽医处(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)。(十六)渔业处。(十七)渔政监督管理处。(十八)农机装备处。(十九)农机监督管理处。(二十)农田建设管理处。(二十一)耕地质量处(农田建设监督评价处)。机关党委。离退休干部处。机关编制65名,其中行政编制45名,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20名。设局长(主任)1名,副局长4名,市委农办副主任1名,市政府扶贫办副主任1名,总畜牧兽医师1名,总农艺师1名。科级领导职数35名,其中正处长(主任)23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、离退休干部处处长1名),副处长(副主任)12名。

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:围绕"三农工作"中心、服务"三农",抓实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;细化管理、压实目标,全力抓好"三农"服务;强基固本、夯实根基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细;凝聚共识、正向引领,创新开展精神文明群团工作;改革创新、服务发展,扎实做好人才培养战略规划

本年度总体目标: (一)立足岗位实践,推动2019年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。(二)围绕中心业务,确保"三农工作"正常开展。(三)坚持安全发展理念,确保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(四)开展文明创建,营造和谐氛围。(五)打牢基础工作,服务工程主体建设。(六)聚焦人才素质提升,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。

	2. 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				
收支类别	资金类别	全年预算数	实际(预计)执行 数	预算执行率		
	收入预算合计	3762. 46	3172. 9897			
收入	其中: 预算资	3232. 46	3014. 3897			
12/	非税资					
	其他资	530	158. 6			
	支出预算合计	3762. 46	3172. 9897			
支出	其中: 基本支	2758. 46	2758. 46			

	项目支	1004	414. 5297			
	3. 2021年资金预算情况(万元)					
收支类别	资金类别	全年预算数	半年预计执行数	备注		
	收入预算合计	3, 573. 66	1, 786. 83			
收入	其中: 预算资	3, 079. 16	1539. 58			
	非税资		0			
	其他资	494. 50	247. 25			
- +-111	支出预算合计	3, 573. 66	1786. 83			
支出	其中:基本支 项目支	2, 686. 96 886. 70	1343. 48 443. 35			
	<u> </u>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目标值来源		
		中长期规划	有	市政府		
	决策管理	年度工作计划	有	市政府		
	人员管理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	合规			
		人事管理制度建设	健全	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		
		工作人员学习与培训	达标			
	资金及资产管 理	财务管理规范性	规范	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纪检		
		支出调整预算执行率	100%	财政局		
内部管理		专款专用率	100%	财政局		
1 1 HIV D V		政府采购情况	合规	财政局		
		资产管理情况	合规	机关事务管理局	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机关事务管理局		
		信息公开度 工作风险控制	100% 健全	<u>政府办</u> 内控		
		档案管理星级	3级	档案局		
	机构建设与内	违纪违法发生数	0	恒条周 纪检		
	控管理	党建工作完成率	100%	机关工委		
	17 H - T	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	安全稳定	市政府		
		部门工作创新	有	市政府		

	年终考评等级	一等奖	市政府
	1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47	117 - 2/11
	指标1:建设乡镇扶贫产业园	≥4个	《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扶 贫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》(连扶组办〔2020〕9 号)
	指标2:带动经济薄弱村及建档立卡户增收。	3000万元	《连云港市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连 财规〔2017〕1号)
	指标:3: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	≥90分	《连云港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(连 财农〔2018〕20号)
研究拟定全市 扶贫工作规划	指标4: 发放扶贫小额贷款	≥4亿元	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连扶办〔2020〕9 号)
	指标5: 完善防返贫机制	出台文件	关于调整精准防贫救助政 策的通知(连扶组办〔 2020〕10号
	指标6:全市扶贫开发工作要点	出台文件	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(连扶组〔2020〕3号)
职能2: 推动发	指标1: 市级示范镇	≥10个	
	指标2:市级示范村	≥100个	依据省、市新文件要求
业发展	指标3: 市级庭院美化示范户	≥1000个	
职能3. 指导农	指标1: 创建示范合作社建设	≥100个	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家庭农 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
	指标2: 创建示范家庭农场	≥100个	展的实施意见》(苏农社 〔2019〕9号)

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建设与发 展。	指标3: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	≥10个	连农办〔2020〕32号关于 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认定申报与监测工作 的通知
	指标1:培育休闲旅游农业品牌	≥10个	苏农办产〔2020〕1号关于 做好2020年主题创意农园 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
	指标2: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 流通建议	十四五"农产品产 地市场体系建设规	江苏省"十四五"省级一般专项规划编制目录、连 宏港市"十四五"市级一 般专项规划编制目录
	指标3: 培育省级以上农业品 牌目录入选品牌	≥8↑	依据《关于公布2020年江 苏农业品牌目录名单的通 知》(苏农市〔2020〕11 号)预测
	指标4: 培育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	≥1↑	依据《关于公布2020年江 苏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 单的通知》(苏农市〔 2020〕11号)预测

职能4: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绿色农业发展工作。	指标5: 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	1次	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 关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市 〔2020〕10号)、《关于 做好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 节江苏活动有关事项的通
业及水工下。	指标6:组织参加第19届中国 国际农产品交易会	1次	《农业农村部关于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》(农市发〔2020〕4号)
	指标7:农业生产统计调查	8次	依据《关于印发农业综合 统计相关要求的通知》 (苏农市〔2019〕14号) 预测
	指标8:主要农产品价格行情调查	24次	依据《关于印发农业综合 统计相关要求的通知》 (苏农市〔2019〕14号) 预测
	指标9: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动态监测	≥12期	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
	指标1:粮食面积及产量较上年稳中有增	≥70亿斤	市政府工作报告、1.连云

	职能5: 指导种 植业、畜牧业	指标2:提高高效设施农业面积	≥3万亩	港印 区
	、渔业、渔政 渔港生产及建	指标3: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组织	覆盖率≥100%	关于印发《全市推进兽医 社会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(连农〔2018〕130 号)
		指标4:提高稻渔综合种养面 积	≥3万亩	各县区统计表
部门履职	职能6:组织开	指标1:提升农产品信息可追溯率	≥80%	连云港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(连发〔2020〕19号)
	展农产品质量 安全工作。	指标2: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率	合格率≥97%	省厅文件(密件)
		指标3: 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 安全县综合评分	≥90分	连云港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(连发〔2020〕19号)、市政府1号文件
	职能7: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	指标1:全市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40万亩	连云港市-市级转批2020年 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(连农建〔2020〕6号〕
		特色农机化率	≥50%	
		指标: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。	≥51%	依据: 1、市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
	职能8:特色农 机化的推进工	提升设施农业(园艺)机械 化水平。	≥47%	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 见》(连政发〔2020〕31
	作。	提升渔业(水产养殖)机械 化水平。	≥52%	号)。2、《连云港市农业 机械化"十四五"规划》
		定开	≥50%	。3、中央、省农机化"两

	提升渔业(水产养殖)机械 化水平。	≥52%	大工程"相关文件。
职能9:粮食生 产全程机械化	水半	≥81%	市政府工作报告、1. 连云 港市设施种植业面积统计
高质量发展	指标2:主体农作物耕种收机 械化水平	≥96%	表
职能10:全市 农业废弃物综 合利用	指标1: 秸秆还田率	≥60%	1、《连云港市农业机械化 "十四五"规划》。2、《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秸秆机 械化还田实施方案》。3、 省人大、省政府秸秆综合 利用相关文件。
	指标2: 还田质量	参展省相关规定	
职能11: 依法	指标1: 行政审批许可办结率	100%	审批清单
行政审批	指标2: : 屠宰企业资格审查率	100%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 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 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 医〔2018〕26号)、省农
职能12: 重大 动物疫病应急 防控工作	目标1:组织开展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置 技术培训班	≥50人/次	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 云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
	目标2: 应急物资储备	到位	应急预案的通知(连政办 发〔2019〕114号
	指标1:组织渔业安全应急救 援演练1次	1次	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求

	指标2: 开展渔港渔船监督检查	4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》、《渔业船舶水上
职能13: 安全 生产	指标3: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督查1季度1次	4次	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规定》、《江苏省渔业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中
	指标4: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	2次	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渔业安全
	指标5: 北斗运营系统定位服 务	1年	生产工作、渔政监督管理 工作需求.
职能14:指导 监督全市农业	指标1: 建立全市农业项目储 备库	完成	"三农"领域补短板项目 储备
项目实施	指标2: 开展项目督查	覆盖率≥50%	1四 田
职能14: 指导 农业产业技术	指标1:加强农业产业技术体 系建设	≥8个(不含县)	关于印发《江苏现代农业 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方案》 的通知(苏农科〔2017〕17
体系和农技推 广体系建设	指标3: 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	≥100人	依据《关于纽织实施全省 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通
	指标1:组织参加江苏省农业 国际合作洽谈会1次	参加(完成)	关于印发第二十一届 (2019) 江苏农业国际合 作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(苏农洽(2019)1号)
职能15: 开放型农业发展	指标2: 国家级农业对外开放 合作试验区揭牌	完成揭牌	政府工作报告

•			
	指标3:培育省级以上出口示 范区(基地)	≥3个	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批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(区)名单的通知(苏农外〔2019〕82号)
职能16: 完成 市委、市政府	指标1:筹办全市农村工作会 议1次	200人	会议通知
交办的其他任务	指标2:筹办全市扶贫工作会 议1次	200人	会议通知
履职效果	1、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段性成果;3、新增市级以上农业 一,培育省级以上农业品牌目录 于81%;6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万	业龙头企业10个以上; 入选品牌8个以上;5	4、农产品出口额位居全省第 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高